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都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小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鑫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寄託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4,12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楊美芳